新疆徕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选聘公告

一、选聘岗位

副总经理（业务发展方向）1名

二、选聘条件

#### （一）岗位职责

1.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；

2.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经营计划、业务发展计划；按分工协助总经理对分管职能部门进行管理，负责相关工作，监督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；

#### 3.制订清晰的投资业务规划与实施策略，负责管理和实施。

#### 4.决策和管理部门内部其他相关事务，加强对分管领域的监督管理和廉洁风险防控；

#### 5.监督公司生产经营，控制风险，落实经营目标。

（二）任职条件

1.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2.应当具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副职，或中层正职3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未满3年的应当具备中层正、副职累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；党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、金融机构人员应当具有与企业任职条件相当的职务和年限工作经历；

3.具备有大中型企业资产运营、风险控制、房产开发、土地规划等方面管理经验；

#### 4.特别优秀或特殊需要人才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。报名人员需发送以下材料及证件至邮箱1455815674@qq.com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报名登记表、一寸照片电子版、身份证扫描件、学历、学位证书扫描件（学信网学历、学位证明）、所获专业技术职称及资格证书扫描件、所获工作奖励表彰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按照公布的选聘条件和岗位要求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重点核实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，确认其报名的相关材料、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，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应聘条件、弄虚作假或群众举报查实等问题的，立即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三）综合考评。采取笔试和面试方式进行。

（四）体检。参照相关标准进行体检，如存在不诚信行为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五）考察。考察组赴考察人员现任职或曾任职单位进行考察，全面了解考察对象政治品质、专业能力、工作业绩及遵纪守法等情况。

（六）研究聘用。综合有关情况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，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问题不影响任用的，按相关程序办理聘用手续，并签订劳动合同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应聘人员应确保本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选聘资格；已录用的，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。

（二）在职公务员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应聘人员，报名时原则上应持所在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。

（三）本次选聘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（四）本公告由徕远管理公司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991-2627955 0991-2202399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91-2611786 0991-2655112

新疆徕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介

新疆徕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徕远管理公司）成立于2017年7月，注册资金300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346号，是兵团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作为兵团国资公司系统社会化管理平台公司，徕远公司承担着兵团国资公司改革任务，充分发挥了兵团国资系统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平台，以及风险隐患防火墙作用。

经过多年来的国企改革，徕远企业管理公司基本形成了以资产租赁为主、物业服务和番茄酱工贸为两翼的“一主两翼”业务布局。目前经营范围：兵团国资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、管理与委托管理；房屋租赁，土地租赁，机械设备租赁；仓储；物业占道、非占道停车服务，家政服务，居家养老与日间照料，代收服务费；汽车美容、清洁服务；广告宣传；销售：日用百货，针纺织产品，服装鞋帽，农副产品（专项除外），工艺美术品，五金交电，家用电器，电子产品，仪器仪表，水暖配件，文化用品，办公用品；园林苗圃花卉种植销售等。